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1,541,215.08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独立董事：谢岭、李有臣、吴育辉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